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付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付国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简历

王付国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身份证，香港中文大学 EMBA、湖南大学会计学学士。曾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总监、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伟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 Ever Fortune Trustee Limited 董事、广东科卓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王付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